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4,340万元人民币(暂定转让价款,最终以价格鉴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拟以现金收购朱玉军先生持有的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或“标的公司”)70%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现金4,340万元人民币(暂定转让价款)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该协议方可生效。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000,000.00元,与久塑科技评估值36,615,771.40元相比溢价69.33%,与久塑科技评估值61,400,000.00元相比溢价0.9677%。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朱玉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惠镇城东路759弄13号502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朱玉军先生仅为久塑科技股东,不在久塑科技担任任何职务。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除持有久塑科技87%股权外,朱玉军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875号6幢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化妆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小型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可开展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让方获得相关资产的情况
2019年5月15日,久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久塑科技原股东陈东阳将其持有的久塑科技33.33%股权(出资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玉军,原股东张宇将其持有的1.67%股权(出资额)以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玉军,原股东景成连将其持有的12.67%股权(出资额)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玉军,原股东东风鹏将其持有的35.00%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玉军。同时朱玉军将以出资额1,000万元对久塑科技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久塑科技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朱玉军持有出资额3,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7%,景成连出资额为5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3%。

4.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久塑科技报表总资产为9,108.20万元,所有者权益3,661.5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1,935.39万元,净利润866.23万元。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 久塑科技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玉军	3,480	87.00%
2	景成连	520	13.00%
	合计	4,000	100.00%

2. 景成连先生作为持有久塑科技13%股权的股东,已自愿放弃此次拟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优先受让权。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久塑科技总资产总额为9,108.20万元;负债总额为5,446.62万元;净资产为3,661.58万元;营业收入为11,935.39万元;净利润为866.23万元;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0年3月6日出具了信勤沪审字[2020]第0048号审计报告。

4. 2019年5月15日,久塑科技股东朱玉军以出资额1,000万元对久塑科技增资,久塑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5. 久塑科技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久塑科技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40.00万元。

1. 相关评估情况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3,661.58万元,评估值4,494.35万元,评估增值832.77万元,增值率22.74%。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9,108.20万元,评估值9,940.97万元,评估增值832.77万元,增值率9.14%;负债账面值5,446.62万元,评估值5,446.62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661.58万元,评估值6,140.00万元,评估增值2,478.42万元,增值率66.9%。

2.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40.00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494.35元,高1,645.65元,高36.62%。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不同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实重置的角度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选择评估值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资源。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仅针对各项有形资产可确定的有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相互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以上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1,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元零玖角(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见以下“久塑科技评估收益法计算表”)。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3,127.41	14,187.92	15,181.08	15,940.14	16,418.35	16,418.35
减:营业成本	9,806.45	10,588.01	11,330.70	11,669.51	12,341.71	12,341.71
税金及附加	4,306.43	4,547.77	5,866.61	6,161.61	6,346.46	6,346.46
销售费用	416.50	460.78	504.49	530.01	548.20	548.20
管理费用	1,277.35	1,392.46	1,469.31	1,543.09	1,612.87	1,612.87
研发费用	763.16	806.26	852.51	897.20	943.61	943.61
财务费用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326.04	410.81	439.93	462.07	475.92	475.9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099.02	1,251.95	1,357.84	1,353.29	1,336.92	1,336.92
三、利润总额	1,099.02	1,251.95	1,357.84	1,353.29	1,336.92	1,336.92
四、净利润	156.75	239.32	261.90	256.63	247.65	247.65
五、净现值	942.27	1,012.63	1,095.94	1,096.66	1,089.27	1,089.27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942.27	1,012.63	1,095.94	1,096.66	1,089.27	1,089.27
加:折旧和摊销	430.33	496.23	496.23	496.23	496.23	496.23
减:资本性支出 <td>430.33</td> <td>496.23</td> <td>496.23</td> <td>496.23</td> <td>496.23</td> <td>496.23</td>	430.33	496.23	496.23	496.23	496.23	496.23
减:营运资本增加 <td>2,143.75</td> <td>357.67</td> <td>331.13</td> <td>251.62</td> <td>165.03</td> <td>0.00</td>	2,143.75	357.67	331.13	251.62	165.03	0.00
七、自由现金流	-1,201.48	654.96	764.81	845.04	924.24	1,089.27
加:税后债务性融资现金流	35.63	35.60	35.60	35.60	35.60	35.6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165.86	690.56	800.41	880.64	959.84	1,124.87
折现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449	0.8437	0.7533	0.6726	0.6005	5.0042
九、收益现值	-1,101.62	582.63	602.95	592.32	576.38	5,629.07

经营性资产价值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溢余资产评估值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付息债务
91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6,140.00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玉军

2.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40.00万元(人民币),同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利润为6,822,309.19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权益价值为6,2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拟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3.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签署且经双方权力机关同意后三十日内,由甲方以乙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1,300.00万元(人民币),于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340.00万元(人民币)。

4. 股权转让的交割及交割条件
本协议双方签署且经双方权力机关同意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同时依据本协议所约定之交割条件,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各自应出的前置或应办妥的股权转让手续,予以充分配合。

5. 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40.00万元(人民币),同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利润为6,822,309.19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权益价值为6,2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拟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特定涉及本协议所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审批与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履行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风险、债务或亏损由乙方承担,利润或收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5,9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9,946,809股,质押后董建军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596,80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03%,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

截至2020年3月12日,董建军先生及上海翔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3,446,809股,占控股股东的实际控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6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4.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董建军	是	1,994,689	是,首发限售	否	2020年3月1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5	14.06	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994,689						30.25	14.06	

2. 本次董建军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董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港投资99.7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董建军先生与翔港投资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及翔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董建军	6,592,950	46.48	1,765	3,759,680.9	57.03	26.51	3,759,680.9	0	2,833,269.1	0
翔港投资	3,174,15	22.38	2,585	2,585	81.44	18.22	2,585	0	589.15	0
合计	9,767,10	68.86	4,350	6,344,680.9	-	44.73	6,344,680.9	0	3,422,419.1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万元)
半年内(2020年9月11日) 0 0.00 0.00 0
半年至一年内(董建军) 1,765 26.77 12.44 4,700
半年至一年内(翔港投资) 2,585 81.44 18.22 9,500

董建军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来偿还到期质押股份。
2. 董建军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他说明
1. 董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董建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